

〔奥〕J·M·西梅尔

我留给人间的自白





2 031 7141 4

# 我留给人间的自白

〔奥〕J·M·西梅尔 著  
关耳 望宁 译

中国文政书店印行

JOHANNES MARIO SIMMEL

ICH GESTEH E ALLES

---

根据慕尼黑Wilhelm Heync Verlag 1983版本译出

## 我留给人间的自白

[奥] J · M · 西梅尔 著

关耳 望宁 译

中国文史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单新开路胡同77号)

隆昌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75印张 2 插页276千字

1986年10月第1版 1988年3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16501 - 2.5950

ISBN 7 - 5059 - 0206 - 7/I · 128 定价：2.20元

# 第一 部

我的名字叫瓦尔特·弗朗克。一九〇六年五月十七日生于维也纳。现为奥地利公民。罗马——天主教徒。已婚。妻子叫法莱丽·弗朗克，娘家姓凯司滕。我的职业是外贸商人。住维也纳第三行政区莱伊斯纳街112号大楼。我这里写的是一个荒唐的故事。

我曾再三考虑，用“荒唐”两字来概括我最近数月的经验、经历和事件，是否最为恰当，是否可以算作这些经验、经历和事件的精辟总结，并且也恰如其分地与这个差不多即将结束的离奇故事的实质相吻合。用这两个字也许不会太苛求吧。我是否有权用这两个字来表述我的故事和我的案情？我曾不加粉饰，亦无遗漏地对此进行了非常认真的考虑，现在我也要以同样认真负责的精神不加粉饰，毫无遗漏地把它写下来——我相信，用“荒唐”二字乃是恰当的。

这是我一生中干下的最“荒唐”的事情，也将是最后一次。因为我已病入膏肓，无可救药，不久就要命赴黄泉，魂归西天了。要不是非绝命不可，我所患之病倒也不甚麻烦，

即使到了我现在所处的这种垂危阶段，其症候也是可以忍受的。当然，足够的止痛药是免不了的。我使用的药叫“吗啡盐酸盐”。注射了这种水剂，立刻就可以消除我的痛感。我留心着，一旦觉得鼻根向上的部位压痛在加剧，而且眼窝后面出现那种惯常的、熟悉的跳动时，我就立刻敲开安瓿给自己打一针。这就够了，不必再费什么心事。真的，要不是非死不可，这确实不是一个麻烦的病。

仔细观察一下，这种病还有其它一系列症候，例如：眩晕感，大脑功能的某些衰竭现象，各种同质肌肉不同程度的损坏，眼睛产生疲倦感。因而，我在写我的故事时，只能一小节一小节地往前赶，我不得不经常地写写停停，停停写写。而且我想，我索性将这些段落连续编号，乃是最好不过了。一是因为我要为弗洛伊德博士先生把我的故事写在便于阅读的活页纸上，二是为了向自己表明我给自己提出的日写作量。因为既然我想在临死前写完，就必须十分经济，十分合理地使用我的时间。我一定要写到底！毫无粉饰、毫无遗漏地写完这个荒唐的故事。一直写到底，这是我唯一的宿愿。

写到这里，我不妨将开头这几行又看了一遍，发现在这几行里已经有所遗漏和粉饰，我在开端的数行里已经撒了谎。我告诫自己，不更正过来，绝不续写。我认为，既然写的是我自己的故事，就不能为了投合时好，更不能追求一种没有多少价值的紧张气氛，而是有责任在描述这个故事的过程中，把真实情况最如实地、最明确不过地表现出来。出于这个原因，我且将如上诸文，均一笔勾销，决意起首重来。

我的名字不是瓦尔特·弗朗克。

我不是一九〇六年五月十七日生于维也纳。不是奥地利

公民。不是罗马——天主教徒。没有和一个娘家姓凯司滕的法莱丽·弗朗克结婚。我的职业也不是外贸商人。这一切都不是正确的。现在我把真实身份介绍如次：

我真正的名字是詹姆士·埃尔罗伊·查德勒。

我，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生于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州的纽约市，现为美国公民，基督教徒。我的妻子叫玛格丽特·查德勒，娘家姓戴维斯。我的职业是——更准确地说——曾经是好莱坞电影公司的一名电影脚本作家。

## 二

下雪了。

在我写作的房间窗前，纷飞的白雪悄悄地飘落到地上。室内灯光幽暗、柔和，我的眼睛和脑袋感到很舒适。承蒙弗洛伊德博士盛意款待，将这个房间让给了我。这个房间就在他工作的现代化教学大楼的边楼里，窗下就是操场，操场周围有古老高大的树木。晴天，孩子们做游戏时发出清脆的声音一直传到这里，我悉心倾听着他们的欢笑、呼唤和细小的气喘吁吁的嚷叫。今天，操场上冷冷清清，它无声无息地掩没在积雪下面。

我坐在一张舒适的靠椅上，膝上放着我写作的纸笺。弗洛伊德博士刚才来询问过我的身体情况。我告诉他，今天我已开始写我的故事了，他表示十分高兴，因为这个写作是他提出的。我临终前的一切计划皆由他安排。自从我遇见了他，我越来越听从他的引导和提议。自从我不愿住在莱伊斯纳街的住所并直接迁居到他这里以来，我仅仅做些他所认可

的和他所要求我做的事情。我信任他，他善良、聪慧，而且对我的一切底细了如指掌，我为能遇见他这么一个人而感到十分幸福。

当我来找他并把我的故事讲给他听时，当他得知了我的情况时，他就建议我将这个离奇的经历写下来。他认为这样会使我觉得轻松些。他致力于教育的成功之处就在于他首先让他的“病人”——我也成了这样的病人——把他们感到心情压抑的事讲出来，是什么东西使他们心事重重，从而让他们首先生产一个轻松的感觉。他的一切成果都是在这种努力之下取得的。当他第一次向我提出这个建议时，我立刻就领悟到这一点。

“您是说，”我说，“敦促所有的罪犯去讲述他们的所作所为，去吹嘘自己，或者说去坦白他们的一切吗？”

他摇摇头。

“是让他们讲出那些最使人内心深受感动的事，并把这些事情告诉别人。这不但是一切罪犯的愿望，圣人也是如此。它不但驱使克里彭<sup>①</sup>博士回到了他的凶杀现场，也促使圣人约翰<sup>②</sup>和圣人马太<sup>③</sup>觉得有必要写出他们的福音书。”

“我不是圣人。”

“完全不是，”他说，“但您是一个作家。您一直想写一本书，但从来没有写成，现在您就写吧，这是您的最后一次机会了。”

---

① 全名为霍里·哈维·克里彭(1861—1910)，英国的凶杀犯，出生于美国。他在谋害了妻子后，与情妇一道乘船潜逃去美国时被捕。——译者注

②③ 均为耶稣的信徒。——译者注

是的，这是我的最后一次机会。

我有过许多写书的机会，有过很多经历，耳闻目睹的事也不少，但我从未利用过它们。我写过许多电影脚本，但都不怎么样。倘若是好的，那就可以将这些脚本以及根据它们所拍摄的影片写成书，可是没有一个好脚本，很难著述成书。我错过了机会，直到现在垂死之际，在这个幽暗的，寂静的房间里，他向我提供了一个特别的、最后的机会，我不能再错过这个机会了，我必须利用这个机会，我要讲讲我的故事，我要把它写出来。

不过，由于事关我自己的故事，现在我又马上产生了疑虑、畏缩和没有把握的感觉。我以前写的尽是他人的故事，尽是编造的、虚构的和不真实的故事，尽是以效果为基准构思出来的故事。我总是用倒叙的手法先写结尾，然后才往开头写。现在我却要面临一个残酷的现实，一个无情的、冷酷的现实，一个我只知道开头而不知道结尾的逐渐展开的故事。

那就从这里开始吧。

不过，我真的了解是怎么开始的吗？我能说出我的故事从什么时候开始，哪个阶段是值得叙述的吗？是从我降落在慕尼黑机场那个晚上开始的吗？是从我在一幢城郊别墅里与约兰特的邂逅之夜开始的吗？是从金十字医院开始的吗？或者还要早些？或是更晚一些？或者说，不是先前在好莱坞而是到了德国才开始的？难道说，我的故事是一连串无止尽的事情构成的链条？而且正因为这样，我就不能随心所欲地从这个渐进的过程中择取某个时刻说：这就是开头。

我基本上认为是这样的。

不过，我相信，我还是找到了这样的时刻。算了一下，现

在是一月，一月四日，那这个时刻就是在大约五个月以前，一个阴雨沉沉的星期日。我醒来时，看见我住的房间里，洒落着一片昏暗的、绿幽幽的灯光。这是慕尼黑罗曼大街127号大厦三楼上的一个房间。常春藤蔓攀附在它的墙上。室外，大街上静悄悄的，只听到雨点落在树叶上发出的沙沙声。我睁开眼睛看到的第一个东西便是窗前的一棵栗树，它那深绿色的、清新的树叶被雨水沉沉地压着。是的，我还记得很清楚，它就是我那次眸帘初开时见到的第一件东西。当我现在确认这一切时已经过去五个月，总觉得有些惊奇，就是说，这一切早在五个月前一个阴雨连绵的星期日下午就开始了……

### 三

一觉醒来，我觉得头又痛了。

我每次醒来，都感到头痛。只是今天的痛和胃部不舒服搅在一起了，觉得有些特别难受和恶心。胃的不舒服是由于星期六晚上纵饮过度而引起的，我喝得太多了，结果弄得很不好受。我哀叹一声从床上坐起来，伸手去拿放在床头柜上的手表。是时，四点十分。

约兰特还睡着。

她左侧着身子躺在我的身旁，红红的头发零乱地披散在她紧紧抱住的枕头上。我仔细地看了看她，她使用的是鲜红色的唇膏，它的颜色已经被涂掉了一些，在她白皙的面貌上形成了斑斑点点。她深沉地呼吸着，裸露的胸脯均匀地一起一落。约兰特素来是光着身子睡觉，常在睡梦中把被子掀掉。我替她盖上被子，就下了床。头痛得厉害，我寻找止痛

药片，却没能立即找到。房间里有点儿乱，约兰特的衣服到处乱丢，我自己的衣服放在一张椅子上。我发觉我们睡觉前忘了关收音机，它正发出呜呜的响声，刻度盘里的指示灯还亮着。我们在入睡前把它调在短波上，收听了一阵舞曲，现在该波段的电台已经停止播音。

我走过去关掉收音机，在我的衣服口袋里寻找止痛药片。我的思绪很乱，每当我饮酒太多，我的动作就会显得异常失神，漫无目标。我在口袋里没有找到药片，便走进洗澡间，在那里也没有找到我要找的东西。我扭开浴缸上的水龙头，把一条浴巾放在浴缸边上。然后回到了卧室。约兰特还在睡觉。她将被子又掀掉了，现在她正俯卧着，颀长的大腿挂在床沿上。她正在说梦话：“这个说明不了什么问题，”她叫嚷着，又笑了起来，“这根本说明不了什么！”她还说了一些话，我没有听懂。一会儿她又说：“你这种指控是难不倒我的。”

她讲梦话，我毫不在意，因为她经常是梦呓窃窃，吐出一通毫无意义的呓语。开始时，我倒是十分可疑，颇有妒意，便在夜间顺势追问她，但她尽讲些令人难以置信的事情。有一次，她讲了一个有关我的故事，完全是一个捏造的故事，我勃然大怒，从那以后，我对她的夜间自供就不感兴趣了。

我在心不在焉的状态中沉湎了好久，这时猛然醒来，发现我正坐在床边，眼睛痴痴地盯着约兰特白皙、滑润的后背。我一定是睁着眼睛睡着了，手表指针正指着四点半。近来，我经常发生这种情况：清醒的时候突然出现真正的“意识空隙”。假若我前夜寻欢了一阵，翌晨则特别会发生这样

的事：明明是在起床穿鞋，可是半小时过去了，我仍然把要穿的鞋子提在手上，愣愣地坐在床沿上，呆呆地凝视着前方。我揉揉太阳穴，竭力地思索着我回到卧室来是打算干什么的，这时我才回想起来，也看到了要找的药片。它就在床头柜上我的手表旁边，药片旁边还有一杯水，记得早在我回来的时候，我就对这一切作了妥当的安排，看来是我没有想到服药。这是一种玩忽职守的过失。我以往总是在夜里服一次药，早上头脑就很清醒，就能写作。显而易见，无所事事的星期天，常常会使我掉以轻心。我赶快补服药片，水的味道象鱼肝油，我舌头上的味觉就象金刚砂纸。这时我又想起了浴缸，便赶紧跑回洗澡间。浴缸里的水快要往外溢了，我旋上水龙头，脱去睡衣，爬进热水里去。

开始时我很难受。

我的太阳穴发疯似地突突直跳，额上冒出了黄豆大的汗珠，我简直喘不过气来，但我强忍着，我熟悉了这一套，十分钟后我就会觉得特别舒服，从来都是这样。我坐在水里向后靠了靠，闭上了眼睛。头还在痛。我看不见眼睑后面的红色火球在旋转，好长时间一直是这样。我想起了玛格丽特。

她到茵梦湖去了，去探望在那里避暑的一些美国朋友，她是在慕尼黑和他们偶然相遇的。我答应今天傍晚去接她，她已在那住了四天。我为之工作的影片公司给了一部小汽车供我使用，两小时内我就可以到达茵梦湖，现在是四点半，我醒得还算及时。

恶心欲呕的感觉消失了，头还在痛。我用冷水擦脸擦了好长时间。仍无效果。雨敲打着洗澡间窗前墙壁上的铁皮挡板。室内外一片寂静，偶尔听到街上孤单行人过耳即逝的脚步声。

步声。我拿起长毛巾，擦干了身子。头痛得仍很厉害。我怀着十分复杂的心情想着将行驶的两个小时路程，想着玛格丽特和她的朋友们。很可能我得留在那里吃晚饭，玛格丽特又会对我的工作吹嘘一番，使我感到十分无聊，最后我们又会为一些区区小事而争吵，她会哭起来的，这一切会不可避免地引起不愉快，常总是这样。

我回到卧室，我还得给赫尔韦克打个电话。赫尔韦克是专门将我写的电影剧本译成德文本的作家，我写的是英文。我要请他明天早晨到我旅馆来一下。我在公司的办公室里无法写作，许多人搞得我精神烦躁不安。也许我可以和赫尔韦克驾车出城去。他是个可爱的小伙子，我十分乐意和他呆在一起，单独地和一个男子在一起。我发觉，最近一个时期来，女人常使我感到烦躁，比往日更为烦躁，不仅仅是玛格丽特，约兰特也如此，所有的女人都这样。我工作得很努力，那个脚本已经完稿，现在只需要将这两种文本相互协调好就行了。我又在和我自己对话了，我经常和自己对话，上帝，我这个脑袋啊！

我走到镜子前面，把领带系好。这是一面大镜子，是一面标准的为女人而配制的镜子，镜子前面是一张梳妆台和一张红丝绒罩的小凳子。房间里布置得入时、实用和适合女性，散发着薰衣草和地板蜡的气味。我花了好长时间，才把领带结扣好，我低声地咒骂自己，我的手指在颤抖，奇怪，它们简直一点也不听我的使唤，是疲劳过度，是威士忌喝得过量，是吸烟太多。我渴望着能够早点结束工作，赶快离开慕尼黑，我感到在慕尼黑并不自在，也许我该到海滨去小憩一次，现在我有的是钱。

我抬头从镜子里看见约兰特已经醒了。她仰面朝天，两只颀长的大腿交叉搁着，她那浅蓝色的眼睛若有所思地观察着我。我很不自在地感觉到她已经注视了我好久好久。

“早上好。”我说。

“早上好。”约兰特说。

“身体好吗？”

“谢谢，很好。”她把两臂举过头顶，打了一个呵欠，同时象只懒猫似地转动着她的身躯。尔后，她坐起身，把背倚在床架上擦来擦去，给自己的背抓痒。她盘起双腿，把披在额头上的头发拨开，“你呢？”

“头痛。”我说。现在领带算是系好了。

“去找个医生看看。”

“替我看过的医生不下二十个了。”

“但总得想个办法呀！”

“哦，是的，那当然罗。”我说。

“什么办法？”

“服药。”我坐下来找我的鞋。她一声不吭地注视着我。她那张大而十分有趣的脸，令人惊讶地感到不匀称，宽阔而丰满的嘴里有一排洁白的大牙齿，一个狭长的、并不特别端正的鼻子，浓密而乌黑的睫毛和火红的头发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她赶时髦地把头发梳得高高的，脸上的两道浓眉也画得高高的，看来真有些令人眩晕。她的左鼻翼旁的一根神经不断地抽动着，从而看来更觉得她的神情不安。

“你要出去吗？”她漫不经心地问道。

“是的。”我说。我把鞋带系了起来。

“好啊。”她把两条腿从床上晃下来，去勾取放在附近

一张椅子下面的高跟小拖鞋。她站了起来，她的个子看上去是相当高的。她从我身旁走过去，出了卧室。我站在镜子前梳头，听见她在厨房里开启和关闭冰箱门的声音，然后她走回来，手里拿着一只杯子和一瓶啤酒，她将两样东西放下来，严肃而认真地打开那个剩酒不多的酒瓶，倒了满满一杯，她站着，把头向后一仰，解渴似地大口大口地喝了起来。喝酒时，她那小而扁平的胃部表面一起一伏地蠕动着。我转过身去，我不能看着她喝酒。清凉饮料的气味使我突然又感觉到一阵恶心。每天早晨，而且总是刚刚醒来时，她就不分场合，不管身体情况地喝起啤酒来，她这种生活习性，在我心中激起了越来越令人惊异的反感。在我所熟识的人中间，约兰特是唯一有这种习性的人，我可受害不浅。这时，她已喝完第二杯，又坐到床上，往嘴里塞了一支烟。我给她点燃了烟。她吐出一口烟雾后问道：“到哪里去？”

这是她无数特性中的又一个特性：随意间歇谈话，并扯得很远，突然又把扯断的谈话之线衔接起来，然后又同样突然地把这根线再次扯断。起初，她这种聊天技术使我觉得莫名其妙，后来很快就习惯了。

“我要去办一些事。”

“还回来吗？”

“不回来。”

“不回来？”她右眉毛扬得老高，“我们不是说好去看戏吗？”

“很抱歉，我不能去了，你找位女朋友一道去吧。”我把手搁在她的肩头，心不在焉地想去抚摸她，~~却~~把我的手打开了。

“别去吧！”

“你怎么啦？”

她默不作声地看着我。她那阔嘴唇以往总是笑得合不拢，今天却闭得紧紧的。鼻翼在翕动着。一绺头发又披到了她的脸上，这一刻她却没有注意这个，她依然一声不吭，我听到的只是雨声和她的呼吸声。

“你怎么不回答？”我头痛得越来越厉害了。我也机械地伸手取来一支香烟。

“想必你是到你的妻子那里去，对吗？”

“也要去。”我说。

“你为什么不早对我说呢？”

“可你是知道的呀！”

“我不知道。”

我的太阳穴叩击起来了，我可以感觉到血在往上涌。

“约兰特，你又怎么啦？妒忌了吗？”

“妒忌玛格丽特吗？”她鄙夷地弹去烟灰，烟灰落在地毯上，她总是把烟灰弹在地毯上。

“那就别谈吧。”

“我并不妒忌，我已经厌烦了！”

“你厌烦什么？”我心绪十分烦躁，神情非常纷乱。我拉长声音，脸上显得很痛苦，将她的话重复了一次。

“别装出这副苦相。”她急促地吸着烟。

“你是没有理由这样的，要是说谁有理由的话，那就是我。”

“是这样。”

“完全是这样。”

“你大概身体很不舒服吧？”

“天晓得。”

“你是对我不满意。”

“是不满意。”

“那我们也许该就此分手了吧。”

“也许。”

我极力抑制自己，善意地微笑着。

“等一等，等一等，”我说，“我俩到底是怎么啦？这一切是怎么引起的？我们刚才不是很和谐吗？难道不是吗？”她没有答腔。“那就来吧，我们重新和好。如果我做了什么不对的事，我表示道歉。”我很清楚，我根本没有做什么不对的事，至少我没有做需要表示道歉的事，尽管如此，我还是这样讲了，一切都是为了求得安宁，一切为了求得和谐一些。

“现在好了吧？”我吻着她的肩头，“是吗？”

“不。”她说。

我深深地倒吸了一口气。她似乎决心要和我吵闹一场。

“为什么不？”唉，上帝啊！这一切我多么熟悉：这类话语，这种目光，这些手势，这一切我实在受不了，这一切在我看来又是多么可笑！

“因为不合我的心意。”

“什么不合你的心意？”还是那套老对话，还是那种老方法：反问，恭听，微笑，加上头痛，重要的是头痛。

“什么都不合我的心意！”她一跃而起，穿上晨衣，开始在房内走来走去。可以看得出来，她对这场小风波感到很得意，并且正在享受着这种快感。宽大的绿绸晨衣绕着她白皙的大腿飘来拂去。她走路时绊翻了一张高脚凳，脚上的拖

鞋也摔出去了。

“什么都不合我的心意！你把我看成什么人？你还想这样维持多久？”

“什么？”

“你的这种鬼把戏。带有时间表的爱情。星期一四点到八点，星期三晚上，地点：办公室，但也只是在你要我听写什么的时候。星期四上午，然后如果你妻子不在家的话，再加上个周末。”我仔细地打量着她。我发觉，她在我们结识以来的三个月内变老了，也不那么漂亮了，我在她的身上发现了某些变化。我觉得所有女人都是这样的，但在绝大多数女人身上要持久一些。也许还是就此了结这种关系为好。

“你知道得很清楚，这种时间表是由于我的困难处境造成的，说到底，我是有妻子的。”

“说到底，你是和我睡过觉的。”

“那是根据你的强烈要求。”

“你真卑鄙！”

“而我是十分乐意这样做的。”我说。我站起来，朝她走过去。我拥抱她时，她要把我推开，但我紧紧地搂住她，把她贴在我身上。一瞬间，我甚至产生了类似情欲的东西。后来我闻到了啤酒气味，又松开了她。“我俩之间是一种什么关系，这一点我们一开始就很明确。”我说。“大概你是突然爱上我了？”

“上帝知道，不是的。”她说。她说这话时的声音很低，她那碧绿的眼睛露出恼火的神色。

“算了，算了！为什么要激动呢？”

她突然朝我走来，看着我的眼睛。她狡黠地说：“我要